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5)

羅委員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服務及收費情形，經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一)針對其用戶有遭盜撥電話之疑慮而向該公司查證特定期間通信紀錄時，免計費用。

(二)針對發話至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免計費用。

(三)用戶申請包月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通話明細，因係電腦統籌處理並隨帳單寄送，人工處理程序較少，其費率為每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 元。

(四)用戶因故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因需人工逐案核對辦理，人工處理程序較高，費率為 10 日內每號每次 90 元，每增加查詢 1 日加收 10 元。

二、查前揭(三)、(四)費率，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審查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查詢所需之電腦設備、系統建置及維運及人力等作業成本後，於 91 年 7 月 30 日予以備查；其中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部分已調降。通傳會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請該公司再次評估前揭費率是否有調降空間，經該公司回覆該費率係為服務用戶所訂定之成本價，已無調降空間。

三、通傳會將持續本監理機關權責，督導中華電信公司以合理費率提供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9)

江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另查本會並未訂有公立動物收容所需待 30 日以上，始得開放民眾認養「已辦寵物登記之有主動物」相關規定，再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各轄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亦無相關規定。以收容所掃出動物具晶片後，第一時間同時以電話聯繫及依寵物登記地址寄出雙掛號郵務送達，如未能透過電話取得聯繫且信件遭退回，須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後，再以雙掛號郵務送達，經通知逾 12 天或信件再經退回，且飼主仍未前來領回，則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飼主棄養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動物，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估計全部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約 30 日。經檢視以上流程，屬必要行政程序，難再簡化，以免損及原飼主權益。
- 三、本會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簡化民眾認養具飼主動物之程序，再通盤檢討現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研議可行方案。

（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應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3）

賴委員就現行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請行政院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喪失其原有國籍，即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主要係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故對外國人歸化採單一國籍立法原則。至具有我國國籍者，如欲取得外國國籍，是否應喪失我國國籍，則視其欲取得該外國國籍之國家法律規定而定，我國國籍法並無渠等取得外國國籍即喪失我國國籍之規定，主要係因旅外華僑遍布全球，為加強海外僑民與祖國連繫，保障其權益、爭取廣大向心力、擴展國力，爰對於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未規定其喪失我國國籍，俾利延攬優秀僑民為國服務並吸引僑資。
- 二、參照 1930 年海牙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意旨，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制定國籍法律，任何人均應有國籍，各締約國應努力消弭無國籍及雙重國籍。爰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採外國人歸化須喪失原有國籍之單一國籍立法體例，符合上揭公約意旨。
- 三、目前歸化我國國籍者，以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德國等國家國民居多，經查此等國家亦採行單一國籍立法例，即外國人歸化其國籍須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與我國規定相同。
- 四、目前各國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均以爭取高級專業人才移民為要務。而我國於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時，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誘因不足，失去攬才、留才先機。為有效吸引優秀人才，以達攬才、留才考量，以期我國在全球化下更具競爭力，爰擬修正國籍法第 9 條，開放外國高級專業